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21號

抗 告 人 彭子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訴請分割伊與抗告人、郭鳳勤、黃愛婷共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抗告人對民國114年1月28日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43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原法院於115年1月22日以系爭土地不動產鑑定價格計算相對人之應有部分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83萬3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萬5,238元，扣除抗告人前已繳納1萬830元，命其限期補繳53萬4,408元，抗告人未於期限內補繳，原法院於同年3月17日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為必要共同訴訟，郭鳳勤業已繳納54萬5,238元，伊無需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況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按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萬5,500元、伊主張應分得部分（即112平方公尺）之應有部分35/112計算；原裁定又未令伊就訴訟標的價額表示意見，與法有違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原告或被告有多數人時，就其多數人之一造言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之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。若多數人之一造其中一人已合法上訴，並已繳足上訴裁判費，上訴效力及於同造多數人，同造多數人縱另提起上訴，亦無再繳納上訴裁判費之必要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

01 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上訴後，原法院於115年1月22日命抗
03 告人於收受補費裁定後3日內補繳53萬4,408元，抗告人同年
04 月30日收受該裁定（見原法院卷第453頁），抗告人雖未依
05 限補繳裁判費，惟郭鳳勤已於同年2月23日繳足第二審裁判
06 費54萬5,238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5
07 年度重上字第293號卷第17頁），其合法上訴之效力已及於
08 抗告人，抗告人自無再繳納上訴裁判費之必要，原裁定以抗
09 告人未補繳裁判費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於法自有未
10 合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
11 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4 民事第二十六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

16 法 官 盧軍傑

17 法 官 朱美璘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0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1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23 書記官 張郁琳